竞价采购公告

各响应人：

因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新能源公司凌云九垌岭风电场项目钢材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一、拟采购物资一览表

物资采购计划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
1	垂直接地极	ф50×3.5m，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65μm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25	垂直接地极，ф50，长度 3.5m，成品接地极（一头削尖），基材常规 Q235；热浸镀锌，镀锌层局部最小厚度≥65μm，按 GB/T 13912 执行，不接受仅平均厚度满足；成套供货，每套包含接地极本体 +Ω 型加固抱箍，抱箍满足现场固定要求即可，抱箍同步热浸镀锌 要成品接地极，不是管子，并且要成套供应（带加固卡或者叫Ω板）

二、竞价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首次报价无限制，二次竞价起不得高于当前采购项目显示的最低报价。平台正在进行优化，后续将增加竞价截止前报价撤回功能。），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3000 元 ，竞价倒计时 5 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5 分钟。响应人最终轮次上传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则为有效竞价。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竞价方式，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总价、发票类型等信息，报价表格式不得随意更改。报价包括将标的物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物资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2）物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3）物资的试验、检验、测试、调试等其他费用。

2、交货期： 2026-11-28。

3、交货地点：广西省百色市凌云县。

4、质量标准或要求： 按国家标准，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5、质保期：12个月 。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零份。

8、项目联系人：刘志军，联系电话：18639200860。

9、商务联系人：周强，联系电话：15854132178。

10、成交确定原则：所供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货及服务质量相等前提下取最优报价（最低价）。

11、付款方式：买方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建融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采用银行承兑支付的，在银行承兑背书之日即为完成付款之日；采用电建融信支付的，开具“电建融信”之日即为完成付款之日。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及时在“融信平台”注册为平台用户。

12、付款期限：材料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向买方提供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材质证书、产品性能检验报告、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单证资料，经买卖双方现场代表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签发收货证明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应金额收据后，买方三个月内付款100%。

13、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行政处罚名单。未涉及税务纠纷及税务风险,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3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4）采购人对首次合作的成交候选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和履约风险评估,可组织现场考察、产品核验或要求响应人补充相应证明文件。响应人不配合或未通过履约能力核查的，采购人有权重新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

15、评审原则：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采购方不承诺将本次采购物资授予一家。

16、违约责任

16.1 成交人供应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所供物资与采购约定不符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成交人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 修理或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部分或全部退货的,成交人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采购约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采购人；成交人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6.2 成交人迟延交货（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暂定合同总价10%/60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 采购人同意延期交货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期限内内及时交货；如成交人仍未按时交货，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赔偿采购人。

17、澄清答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根据潜在响应人提出的疑问或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公告或其他有效

方式告知潜在响应人。采购过程的商务及技术澄清答疑均应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线下澄清答疑。

18、其他要求：

1）响应人对采购报价的物资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2）响应文件需为清晰盖章的 PDF 文件或图片。未盖章或扫描件不清晰，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需按要求填写产品信息，代理商若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填写生产厂家的，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报价物资需满足响应文件备注要求；

4）若因响应人原因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将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受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响应、限期整改、取消认证、永久禁入等方式。

5）其他需补充内容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建一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 A2-6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邮　编：

文件编制人 ：徐 乐 遥，联系电话 ：17865425128 ，电子邮箱： xuly@sepco1.com。

项目联系人：刘志军，联系电话：18639200860。

商务联系人：周强，联系电话：15854132178。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盖章）

2026 年 11 月 17 日